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內容略以：「.....手術案例>臉型回春手術.....我的恢復週記.....3D 導航削骨手術 3D 導航正顎手術 3D 額頭美型手術 3D 客製化臉型植入術 3D 客製化下巴整

形手術 膜部女性柔化手術臉型回春手術 膜部抽脂及口內脂肪墊去除 顎骨關節重建.....臉型回春手術.....可以很安全避開下齒槽神經.....讓整個削骨手術達到高安全及對稱性.....需住院一晚.....達到牙齒中線對齊顏面中心的黃金完美比例.....專業醫師純熟的技巧及獨家的手術方式.....診所內亦有美容師的按摩課程.....回春療程.....永遠保持比實際年齡年輕 10 歲的回春美貌.....○○○醫師大量利用 3D 列印技術應用在各種頭顱骨手術上，也常常與大家分享這方面技術。這次要分享的主題是：3D 列印技術應用在削骨導版。3D 削骨導版（3D Cutting guide），主要功能是導引顏面骨切割時的一個輔助版.....」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下載日期：民國（下同） 107 年 5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違反醫療法規定情事，乃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730175600 號函通知系爭

診所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系爭診所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5 月 25 日陳述意見狀。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難以積極證明為真實之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因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

927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

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

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

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規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提供“○○”臨床用樣板相關醫療器材仿單，敘明係透過 3D 列印技術產出手術導航板及其特性為客製化單次使用產品。本件係病患因醫療糾紛反覆報復檢舉，本年度 5 月已 3 次稽查，惟尚在整理稽查內容釐清事實之際，原處分機關逕予處分，有失公允且悖於事實。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1 日

10 時陳述意見，該文逾越陳述意見期日後送達，屢經請求給予補正陳述及補充意見資料期間，原處分機關即草率開罰，處分事實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有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5 日訪談系爭診所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臨床用樣板相關醫療器材仿單，本年度 5 月已 3 次稽查及原處分機關通知文逾越陳述意見期日後送達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

真實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

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診所是否提供網站刊登之醫療業務？由何人執行？答：本診所有提供網站刊登之醫療業務，係由○○○醫師、○○○醫師執行……問：使用之儀器及醫材是否領有衛福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宣稱是否與仿單核准相符？答：本診所使用之儀器及醫材領有衛福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並與仿單核准相符，使用之斷層掃描儀器會再把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後補給貴局……。」經訴願人之受託人○君簽名確認在案；次查系爭廣告載有系爭診所地址、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且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提供之前衛生署衛器輸字第 019263 號「卡瓦牙科 X 光三維影像系統」醫療器材仿單，惟未見「3D 導航、3D 客製化、3D 列印、回春」等相關內容，是系爭廣告顯與該仿單核准內容不同；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32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

「

……理由……三、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一）……訴願人代理人……說明當下未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仿單，當日下午其委任律師事務所即透過電子郵件補正相關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仿單（卡瓦牙科 X 光三維影像系統）……，檢視該許可證及仿單內容，僅述明該醫療器材為利用 X 光射線攝取頭部或頸部之斷層影像作為診斷的依據，無法證實其網站刊登內容為真，並與訴願人本次提出之仿單（“○○”臨床用樣板）為不同之內容……且檢視其本次訴願所提出之仿單內容，僅足以證實其使用之削骨手術導板為使用 3D 列印技術產出之手術導板，仍無法證實前揭網路刊登內容為真……（二）……原處分機關於本年度 5 月份未於訴願人開設之診所進行稽查，且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75600 號函請該診所於 5 月 11 日至原處分機

關陳

述說明，該診所以改期申請書……延後至 5 月 25 日並於當日前往原處分機關陳述說明……。」有前衛生署衛器輸字第 019263 號「卡瓦牙科 X 光三維影像系統」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其仿單、衛福部衛器製壹字第 007085 號「“○○”臨床用樣板（未滅菌）」仿單、系爭診所 107 年 5 月 10 日改期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綜觀系爭廣告係整形手術等之宣傳，已超出上開仿單之內容，並載有「回春……」等文詞，亦屬誇大聳動用語，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其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

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亦已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尚難以醫療糾紛及逾期通知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